

湖北省环境监控中心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公示版)

建设单位：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编制单位：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湖北省环境监控中心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钟思舜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黄颖

项目负责人：贺瑞

建设单位：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邮编：430000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八一路 346 号

编制单位：

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邮编：430000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 281 号

融科·珞瑜中心 T1 写字楼 2 楼

目 录

表一	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二	验收项目基本情况	3
表三	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及排放情况	8
表四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环评批复要求	14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1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2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24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6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7

附件：

附件 1 《武汉市环保局关于湖北省环境监控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审〔2012〕18 号，2012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2 《武汉市环保局关于湖北省环境监控中心项目工程变更环境影响评价补充说明的意见》（武环审补〔2014〕5 号，2014 年 7 月 28 日）

附件 3 《武昌区环保局关于<湖北省环境监控中心省监测站实验室基础配套装备与系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昌环评许字〔2016〕66 号，2016 年 9 月 30 日）

附件 4 《武昌区环保局关于<湖北省核与辐射环境监测技术中心实验室基础配套装备与系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昌环评许字〔2016〕77 号，2016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 5 餐饮废油处置服务合同

附件 6 油烟净化设施检测报告

附件 7 竣工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8 验收意见

附件 9 验收意见修改清单

附件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及雨污管网示意图

附图 4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一 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湖北省环境监控中心				
建设单位名称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武汉市武昌区公正路以南姚家岭村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拟建地上 20 层、地下 1 层综合大楼 1 栋，配套建设道路、绿化、供配电、给排水、消防等公用设施				
实际生产能力	已建地上 14 层、地下 1 层综合大楼 1 栋，配套建设道路、绿化、供配电、给排水、消防等公用设施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2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6 年 4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9 月 19 日~2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武汉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9973.1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3	比例	1.02%
实际总概算（万元）	19005	环保投资（万元）	160	比例	0.84%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施行；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5）《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6）湖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的《湖北省环境监控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7）《武汉市环保局关于湖北省环境监控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审〔2012〕18 号，2012 年 4 月 28 日），附件 1； （8）《武汉市环保局关于湖北省环境监控中心项目工程变更环境				

	影响评价补充说明的意见》（武环审补〔2014〕5号，2014年7月28日），附件2； （9）其他有关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资料、企业提供的环保相关资料等。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地表水：项目区域污水受纳水体为长江（武汉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3）声环境：项目所在区块声环境功能区划为2类区，项目北侧为公正路，依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声环境功能区类别规定的通知》（武政办〔2019〕12号），公正路属于交通干道，公正路边界线外40m范围内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 2、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本项目污染物评价标准见表1。 表1 项目污染物执行评价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类别</th><th rowspan="2">标准名称</th><th rowspan="2">类别</th><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th rowspan="2">执行范围</th></tr><tr><th>参数名称</th><th>浓度限值</th></tr><tr><td rowspan="6">废水</td><td rowspan="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td><td rowspan="6">表4 三级</td><td>pH 值</td><td>6~9</td><td rowspan="6">项目污水</td></tr><tr><td>COD</td><td>500mg/L</td></tr><tr><td>BOD₅</td><td>300mg/L</td></tr><tr><td>SS</td><td>400mg/L</td></tr><tr><td>NH₃-N*</td><td>45mg/L</td></tr><tr><td>动植物油</td><td>100mg/L</td></tr><tr><td rowspan="2">噪声</td><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td><td rowspan="2">2类、4类</td><td rowspan="2">等效连续A声级</td><td>昼间 70 dB(A) 夜间 55 dB(A)</td><td>项目北侧</td></tr><tr><td>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td><td>项目东、南、西侧</td></tr></table> 注：NH₃-N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_T 31962-2015）B级标准。 3、总量控制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表，由于该项目的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市政管网，因而其总量控制指标纳入相关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内，本项目不单独核算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纳入相应的污水处理厂考虑。	类别	标准名称	类别	标准限值		执行范围	参数名称	浓度限值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 三级	pH 值	6~9	项目污水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NH ₃ -N*	45mg/L	动植物油	100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4类	等效连续A声级	昼间 70 dB(A) 夜间 55 dB(A)	项目北侧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项目东、南、西侧
类别	标准名称				类别	标准限值		执行范围																									
		参数名称	浓度限值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 三级	pH 值	6~9	项目污水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NH ₃ -N*	45mg/L																													
			动植物油	100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4类	等效连续A声级	昼间 70 dB(A) 夜间 55 dB(A)	项目北侧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项目东、南、西侧																												

表二 验收项目基本情况

2.1 项目概况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现已更名为“湖北省生态环境厅”）于 2012 年委托湖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承担“湖北省环境监控中心”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 年 4 月 28 日，武汉市环境保护局以“武环审〔2012〕18 号”批准了该项目。

由于建设内容的调整，湖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于 2014 年编制了《湖北省环境监控中心项目工程变更环境影响评价补充说明》，2014 年 7 月 28 日，武汉市环境保护局以“武环审补〔2014〕5 号”批准了该项目的变更环境影响评价补充说明。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法律法规要求，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湖北省生态环境厅的委托，承担其“湖北省环境监控中心”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主要工作内容包括：考查“三同时”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监测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果是否达到预期的设计指标，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是否符合国家允许的标准限值；检查环境管理情况（包括环保机构设置以及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是否符合要求等。为此，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工作，初步检查了环保设施的配置及运行情况。在此基础上，结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工作的技术要求，并委托武汉智惠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20 日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获取大量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湖北省环境监控中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验收范围

根据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编制的《湖北省核与辐射环境监测技术中心实验室基础配套装备与系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湖北省环境监控中心省监测站实验室基础配套装备与系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本项目环评阶段拟设置的实验室已于上述两个项目中再次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①拟设置的常规项目分析实验室和二噁英实验室于“湖北省环境监控中心省监测站实验室基础配套装备与系统工程项目”中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武汉市武昌区环境保护

局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以“武昌环评许字〔2016〕66 号”进行了批复（附件 3）；

②拟设置的放射性废物实验室、湖北省核与辐射环境监测技术中心于“湖北省核与辐射环境监测技术中心实验室基础配套装备与系统工程项目”中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武汉市武昌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以“武昌环评许字〔2016〕77 号”进行了批复（附件 4）。

因此，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湖北省环境监控中心大楼及其配套建设道路、绿化、供配电、给排水、消防等公用设施。实验室相关建设内容（含实验室废水处理设施、实验室废气治理设施、实验室固体废物等）分别纳入“湖北省环境监控中心省监测站实验室基础配套装备与系统工程项目”和“湖北省核与辐射环境监测技术中心实验室基础配套装备与系统工程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中。

2.3 项目工程概况

2.3.1 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武汉市武昌区公正路以南的姚家岭村。项目北侧隔公正路为湖北省自然资源厅，东侧紧邻融创中心武汉壹号院二期，南侧为东湖西路，西侧为书卷路。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

2.3.2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湖北省环境监控中心综合大楼 1 栋，配套建设道路、绿化、供配电、给排水、消防等公用设施。主要满足湖北省生态环境厅下属的湖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湖北省核与辐射环境监测技术中心、湖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湖北省固体废物与化学品污染防治中心、湖北省生态环境信息中心、湖北省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湖北省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中心等单位业务及科研实验的需要。

本项目实际总用地面积约为 20000m²，主楼为一类高层建筑，总建筑面积为 22767.19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8719.62m²、地下建筑面积 4047.57m²），地上 14 层、地下 1 层，建筑总高度 80.6m。建汽车停车位 183 个，其中：地面停车位 133 个，地下停车位 50 个。

表 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1	主体工程	综合大楼	拟建 1 栋湖北省环境监控中心综合大楼 1 栋（地上 20 层、地下 1 层），建筑面积为 32980m ²	已建 1 栋湖北省环境监控中心综合大楼 1 栋（地上 14 层、地下 1 层），建筑面积为 22767.19m ²	楼层减少，并已在《湖北省环境监控中心项目工程变更环境影响评价补充说明》进行了变更

3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市政供水电网统一供电	市政供水电网统一供电	无变动，与环评一致
4		供水系统	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生活贮水池、加压泵位于地下生活水泵房内，生活贮水池选用装配式不锈钢（食品级）水池，以保证生活水质要求	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生活贮水池、加压泵位于地下生活水泵房内，生活贮水池选用装配式不锈钢（食品级）水池，以保证生活水质要求	无变动，与环评一致
5		消防系统	地下室设置消防水池	地下室已设置消防水池（有效容积 540m ³ ）	无变动，与环评一致
6		排水系统	采用雨污分流，雨、污水分别接入市政雨、污水管网。	采用雨污分流，雨、污水分别接入市政雨、污水管网。	无变动，与环评一致
7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系统	餐饮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上述废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城市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餐饮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容积 80m ³ ）处理，上述废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经城市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无变动，与环评一致
8		废气处理系统	食堂油烟应经油烟净化系统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后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系统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后高空排放	无变动，与环评一致
9			地下车库应设置强制排风系统降低车库内汽车尾气污染物浓度	地下车库设置强制排风系统降低车库内汽车尾气污染物浓度	无变动，与环评一致
10		噪声处理系统	通过设备选型，优化布局，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有关限值要求	已通过设备选型，优化布局，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有关限值要求	无变动，与环评一致
11		固废处理系统	生活垃圾应定期交由城管部门及时清运；餐饮废油应定期交由相关单位回收作无害化处理	生活垃圾应定期交由城管部门及时清运；餐饮废油应定期交由相关单位回收作无害化处理	无变动，与环评一致

表 3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指标名称			单位	数据
总用地面积			m ²	20000
总建筑面积			m ²	22767.19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18719.62
	其中	监控中心地上	m ²	18533.43
		物业用房	m ²	89.05
		消防安保控制室	m ²	66.90
		地下室人行出入口	m ²	30.24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4047.57
	其中	监控中心地下	m ²	765.66
		车库及设备房	m ²	3281.91
建筑基底面积			m ²	1371.93
建筑密度			%	9.72
容积率			/	1.38
绿地率			%	38
汽车停车位			个	183
其中	地上停车位		个	133
	地下停车位		个	50

表4 湖北省环境监控中心大楼各楼层及功能分布一览表

楼层	用房名称
地下一层	车库、风机、消防水池、部分实验室用房等
1层	国家环境二噁英监测中心华中分中心、物业公司
2层	湖北省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湖北省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中心
3层	会议中心
4层	食堂
5层	湖北省固体废物与化学品污染防治中心、湖北省生态环境信息中心
6层~7层	湖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8层~9层	湖北省核与辐射环境监测技术中心
10层~14层	湖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2.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建有食堂，主要为湖北省环境监控中心综合大楼内办公人员提供用餐服务。食堂采用的燃料为天然气，均由城市燃气管道接入。

2.5 项目产污环节

本项目为行政办公综合楼建设项目，主要用作行政办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食堂油烟、汽车尾气。

（2）废水

本项目废水来源于餐饮废水和其他生活污水。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地下车库风机、水泵房、中央空调室外机、停车场进出车辆等产生的噪声。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餐饮废水经隔油预处理过程中产生的餐饮废油。

2.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内容存在部分变动，变更情况见下表。

表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拟建1栋湖北省环境监控中心综合大楼1栋（地上20层、地下1层），建筑面积为32980m ²	已建1栋湖北省环境监控中心综合大楼1栋（地上14层、地下1层），建筑面积为22767.19m ²	楼层减少，相应建筑面积减少

项目楼层由原环评的地上20层变动为地上14层，但项目环保设施未发生变动。经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于2020年12月13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

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故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且该变动情况已于2014年编制了《湖北省环境监控中心项目工程变更环境影响评价补充说明》，2014年7月28日，武汉市环境保护局以“武环审补〔2014〕5号”批准了该项目的变更环境影响评价补充说明（附件2）。

表三 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及排放情况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系统。项目废水包括餐饮废水和其他生活污水，餐饮废水经隔油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排至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排放标准限值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北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武汉段）。

表 6 项目废水产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处理工艺	处理效果	排放去向
餐饮废水	食堂	pH 值、COD、BOD ₅ 、动植物油等	油水分离器	隔油	/	化粪池
其他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pH 值、COD、BOD ₅ 、NH ₃ -N 等	化粪池	厌氧消化、沉淀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排放标准限值	北湖污水处理厂



图 1 油水分离器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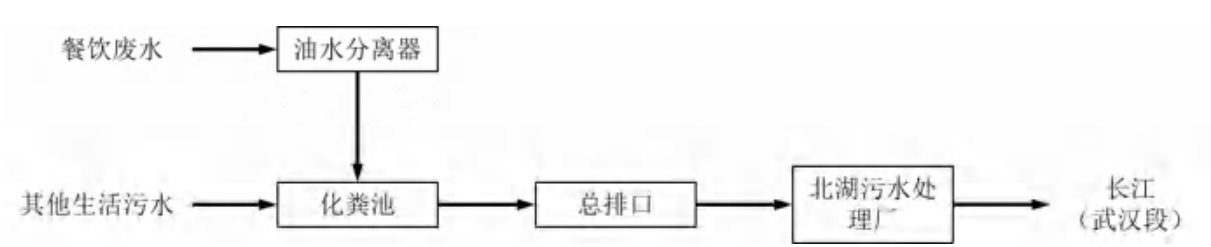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废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3.1.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和汽车尾气。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系统处理后高空排放，油烟净化系统配置的油烟净化器型号为 LJPD 型，生产厂家为湖南蓝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该油烟净化器的认证检测报告见附件 6，净化效率大于 85%；地下车库设置抽风系统，通过机械排风将汽车尾气排至室外。



油烟净化系统（一用一备，位于楼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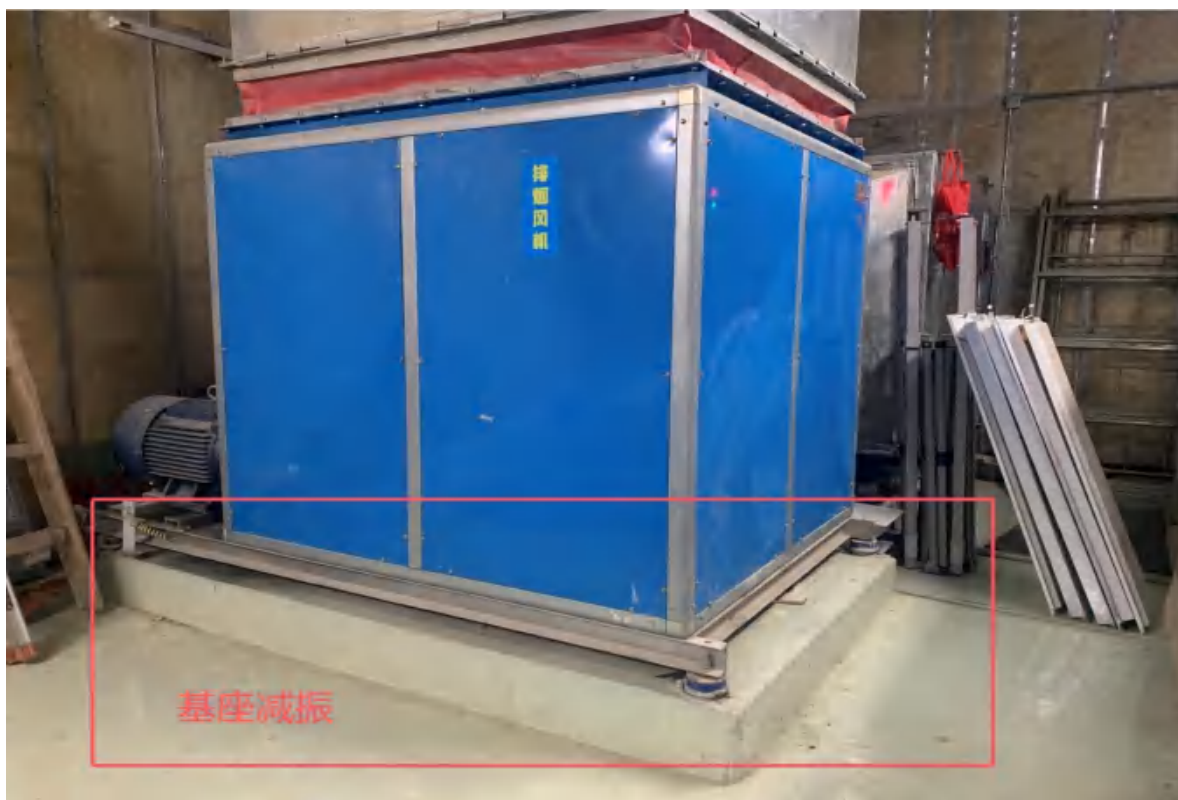


地下车库抽风系统

图 3 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地下车库风机、水泵房、中央空调室外机、停车场进出车辆等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设置禁鸣警示牌、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措施进行降噪。



风机减振措施（位于地下一层）



禁鸣警示牌



水泵房（位于地下一层）

图 4 噪声治理设施照片

3.1.4 固体废物

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分为生活垃圾、餐饮废油。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餐饮废油均经收集后，定期交由武汉植悦科技有限公司回收作无害化处理，餐饮废油处置服务合同见附件 5。

3.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2.1 消防水池

湖北省环境监控中心综合大楼已于地下一层设置 1 座消防水池（有效容积 540m³），可确保在火灾发生时能够迅速提供充足的水源进行灭火。



图5 消防水池照片（位于图片内墙体背后）

3.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项目设置污水总排放口1个，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图6 废水排放口设置照片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由于本项目环评文件中的实验室建设内容已分别再次以“湖北省环境监控中心省监测站实验室基础配套装备与系统工程项目”和“湖北省核与辐射环境监测技术中心实验室基础配套装备与系统工程建设项目”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其相关内容纳入上述两个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中，本次仅针对湖北省环境监控中心综合大楼进行描述“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9005 万元，环保投资 16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84%。项目落实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7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分类	环评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实际环保投资
	处理对象	防治措施	处理效果		
废气	汽车尾气	设置地下车库抽排风系统	保证地下车库不间断换气	已设置地下车库抽排风系统，可保证地下车库不间断换气	10
	食堂油烟	设置食堂油烟处理系统	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处理系统满足《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44-2010）要求	已设置食堂油烟处理系统，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处理系统满足《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44-2010）要求（详见附件 6）	5
废水	生活污水	设置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	餐饮废水经隔油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排至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排放标准限值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北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武汉段）	10
	餐饮废水	隔油处理后排化粪池			1
噪声	交通、机械噪声	设置禁鸣警示牌，通过设备选型，优化布局，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有关限值要求	已设置禁鸣警示牌，已通过设备选型，优化布局，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有关限值要求	5
固废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不外排	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4
	餐饮废油	定期交由相关单位回收无害化处理		定期交由相关单位回收无害化处理	
环境管理	环保宣传教育；维护保养环保设施			环保宣传教育；维护保养环保设施	5
	种植乔木、草坪等绿化			种植乔木、草坪等绿化	120
合计					160

表四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环评批复要求

4.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摘录）**1、项目概况及意义**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拟在武汉市武昌区姚家岭村的公正路以南地块建设湖北省环境监控中心项目，项目占地约 30 亩，主要建设一栋 20 层的综合楼，将入住湖北省环境保护厅下属的湖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华中地区二噁英监测分中心、湖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湖北省辐射环境管理站等 15 家二级单位，总建筑面积 29720m²，项目总投资 19973.14 万元。项目得到湖北省发改委以鄂发改投资【2009】1632 号文《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湖北省环境监控中心的批复》的批准。项目建设是加强环境管理和监控能力，保障公众健康及环境安全的需要。是执行国家标准化建设要求，满足业务开展和科研实验的需要。是落实部省共建“两型社会”，提升环境监控和应急能力的需要。

2、规划相符性

项目位于武昌中心城区，周围主要是文教区及政府机关，项目的建设符合这一区域的功能和用地布局要求。

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管理局于 2010 年 12 月 7 日给本项目出具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编号 武规选[2010]280 号），同意本项目的选址。

因此，建设规划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3、项目地区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武汉市武昌紫阳自动监测点的监测评测数据，项目所处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等级属于“良”，能够满足 GB3095-199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从武汉市环境监测站对长江武汉段的三个监测断面的监测数据可以看出，长江武汉段的水质良好，能够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规划要求；拟建工程各噪声监测点昼夜等效声级，除了昼间北面昼间紧邻公正路交通主干道厂界超标外，其他监测值均低于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相应功能区昼、夜间标准要求。噪声超标的原因主要是公正路上车流量较大造成其超标。

4、项目的环境影响**（1）施工期**

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是扬尘和噪声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大。施工扬尘对现场施工人员以及四周的居住人群和办公人员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必须注意防尘。通过采取施

工作业前洒水，冲洗来往车辆，施工中使用商品混凝土，加强物料精选与使用管理，合理装卸，规范操作，易散落物资运输覆盖，必要时施工现场设防护屏障等措施，可将施工期内的大气污染降至最低。此外，应严禁夜间施工，以减少施工期内的噪声污染。

（2）营运期

1）废气

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机动车尾气、厨房油烟废气和实验室废气，但是以上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且经过相应的防治措施，处理达标后的废气对项目区周围敏感点影响甚微。

2）废水

主要是生活污水和实验室冲洗废水。办公生活所产生的污水经隔油和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收集管网，实验室一般废水直接进入化粪池，含苯系物时的废水经过活性炭过滤后排放至化粪池。从化粪池处理后的废水进入公正路沿线的市政污水收集管网，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的达标尾水通过排江管道排入长江。项目的废水量相对于污水处理厂的处理量来说极低，处理达标后的尾水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的影响。

3）噪声

主要为进出项目区的机动车噪声、中央空调系统和地下停车场风机噪声等。通过建筑物本身的隔声作用，加上采取种植绿化隔离带、设置警示牌、禁止机动车鸣笛、给地下停车场风机安装消声器以及隔声罩等措施后，项目区营运期间周围各敏感点能够满足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要求，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主要为办公和生活垃圾，其可实行垃圾的分类收集，经袋装收集后全部进入城市垃圾清运系统，环卫部门将其中可利用的物质送相关单位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集中压缩后送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实验室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对于危险废物应采用专门的容器贮存于暂存间，并送往具有资质的湖北汇楚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在严格落实相关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的影响。

5）二噁英

项目建成运行后，虽然在内部设置了华中地区二噁因监测分中心实验室，但实验室内部本身不产生和储存二噁英类物质，实验室只是对采集的样品进行测定，且采集的样品剂量极其微量。加上项目在建设实验室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国家同类实验室的要求进行，实验室操作人员也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实验。因而运行期的实验室不会对内部工

作人员产生明显的伤害，也不会对办公楼进行办公人员和项目外的居民产生不利影响。

6) 放射性废物

在本项目地下一层设有放射性实验室，作为拟建的咸宁核电站的后方实验室，实验室的建设将按照严格的规范建设，对实验室的隔断材料全部采用防辐射材料，实验室内部的操作流程也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试验后的废弃样品采用专用容器送指定的核电站处理。在逐个落实相关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放射性实验室基本对外环境不产生影响。

5、污染物总量控制

项目废气排放的污染物质及其微量，本次评价不纳入总量考虑。

废水经项目自身预处理后的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_{Cr} 4.22t/a、NH₃-N 0.475t/a，由于该项目的污水全部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排入市政管网，因而其总量控制指标纳入相关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内，本项目不单独核算总量控制指标。

固体废弃物全部进行综合处置和回收利用等措施后，做到零排放。

6、综合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后，可解决湖北省环境保护厅下属的 15 家二级单位原有办公用房短缺问题，可解决所属事业单位业务用房不足，且比较分散，不利于集中办公的问题，可提高服务效能，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项目的建设是湖北环保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控系统能力的提升。项目选址具有环境可行性和规划相符性。项目营运后会产生少量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在严格执行相关建设规定，全面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项目在环境保护上具有可行性。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本项目于 2012 年 4 月 28 日获得武汉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武环审〔2012〕18 号，其内容如下：

一、你厅拟投资 19973.14 万元，在武汉市武昌区公正路以南姚家岭村实施湖北省环境监控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总用地面积 2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3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栋地上 20 层、地下 1 层的综合大楼及配套设施，项目设置停车位 221 个。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的前提下，所产生的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你厅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地点、规模

以及采用的环保措施等实施该项目。

二、同意《报告表》采用的评价标准。该《报告表》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项目应实行雨污分流，实验室废水应通过酸碱中和、活性炭过滤等方式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上述废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城市污水管网排入沙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四、项目实验室废气应采取活性炭吸附、加强通风换气等措施并合理设置废气排放口，确保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要求；食堂油烟应经油烟净化系统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后高空排放；地下车库应设置强制排风系统降低车库内汽车尾气污染物浓度。

五、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通过设备选型，优化布局，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有关限值要求。

六、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置，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按规范要求设置收集装置和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生活垃圾应定期交由城管部门及时清运；餐饮废油应定期交由相关单位回收作无害化处理。

七、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工程竣工后，应按规定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营运。

项目施工期环境监督检查工作委托市环境监察支队和武昌区环保局负责。

自审批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国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

本项目验收涉及的各项监测因子的监测分析方法、检测依据具体见下表。

表 8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及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A 级 ZHT/SS-BL-032	4 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1L ZHT/SS-XC-111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ZHT/SS-FX-001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①烘箱 DHG-9075A ZHT/SS-FX-042 ②电子天平 ME204/02 ZHT/SS-FX-048	4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EP900 型 ZHT/SS-FX-004	0.06mg/L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①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ZHT/SS-FX-040 ②恒温生化培养箱 LRH-250 ZHT/SS-FX-045	0.5 mg/L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ZHT/SS-XC-018	/

备注：“/”表示标准方法未规定具体检出限值。

5.2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控制措施

严格按照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要求，对污染源监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1）参与本次监测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考核合格证；

（2）现场监测过程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及监测技术规范，实验室分析采用全程序空白、平行样、加标回收、有证标准样品等措施实施质量控制，平行样相对偏差和加标回收率在方法误差允许范围，有证标准样品测定结果在其保证值范围内，本次实验室分析质控数据均合格，本次监测质量控制结果见下表；

（3）本次监测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或校正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4）本次所用监测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

（5）监测数据和报告均实行三级审核。

表 9 空白质量控制结果一览表

类别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测试结果	质量控制要求	结果判定
废水	2024/9/19	化学需氧量	ND	ND	合格
		氨氮	ND	ND	合格
		悬浮物	ND	ND	合格
		动植物油	ND	ND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ND	ND	合格
废水	2024/9/20	化学需氧量	ND	ND	合格
		氨氮	ND	ND	合格
		悬浮物	ND	ND	合格
		动植物油	ND	ND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ND	ND	合格

备注：“ND”表示本次监测结果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10 标准质控样质量控制结果一览表

类别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试结果	质量控制要求	结果判定
废水	2024/9/19	化学需氧量	GSB07-3161-2014 (2001184) -240920-hwl	90.9mg/L	87.9±6.2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GSB07-3160-2014 (200268) -240919-zyj	76.5mg/L	79.1±4.7mg/L	合格
		氨氮	GSB07-3164-2014 (2005171) -240919-zzg	5.67mg/L	5.58±0.17mg/L	合格
废水	2024/9/20	化学需氧量	GSB07-3161-2014 (2001184) -240921-hwl	88.2mg/L	87.9±6.2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GSB07-3160-2014 (200268) -240920-zyj	78.8mg/L	79.1±4.7mg/L	合格
		氨氮	GSB07-3164-2014 (2005171) -240921-zzg	5.61mg/L	5.58±0.17mg/L	合格

表 11 中间点校核质量控制结果一览表

类别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测试结果	质量控制要求	结果判定
废水	2024/9/19	氨氮	-3.0%	≤±5%	合格
		油类	2.0%	≤±10%	合格
废水	2024/9/20	氨氮	-2.5%	≤±5%	合格
		油类	2.0%	≤±10%	合格

表 12 实验室平行样质量控制结果一览表

类别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测试结果	质量控制要求	结果判定
废水	2024/9/19	化学需氧量	1.2%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6%	≤25%	合格
		氨氮	0.9%	≤10%	合格
废水	2024/9/20	化学需氧量	1.6%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5.9%	≤25%	合格
		氨氮	0.9%	≤10%	合格

表 13 现场平行样质量控制结果一览表

类别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测试结果	质量控制要求	结果判定
废水	2024/9/19	化学需氧量	0.4%	≤2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	≤20%	合格
		氨氮	0.7%	≤20%	合格
废水	2024/9/20	化学需氧量	0.2%	≤2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5.5%	≤20%	合格
		氨氮	0.8%	≤20%	合格

表 14 标准滤料称重质量控制结果一览表

类别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标准滤料编号	标准滤料称重差值	质量控制要求	结果判定
废水	2024/9/19	悬浮物	BZLL-1#-240920	0.1mg	≤0.5mg	合格
	2024/9/20	悬浮物	BZLL-1#-240920	0.1mg	≤0.5mg	合格

表 15 现场便携式设备校准质量控制结果一览表

类别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校准值	标准值	结果判定
废水	2024/9/19	pH 值	6.86	6.86	合格
	2024/9/20	pH 值	6.86	6.86	合格

表 16 声级计校准质量控制结果一览表

类别	监测日期	测量前/后校准值	标准值	测量前/后校差值	质量控制要求	结果判定
噪声	2024/9/19	93.7/93.7dB（A）	94.0dB（A）	0.3/0.3dB（A）	≤0.5dB（A）	合格
	2024/9/20	93.8/93.7dB（A）	94.0dB（A）	0.2/0.3dB（A）	≤0.5dB（A）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内容

针对环评提出的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在资料收集、实地踏勘论证的基础上，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为依据，根据验收范围，对项目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进行检测、检查和验收。验收监测数据报告见附件 7。

6.1.1 废水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下表，监测点位见附图 4。

表 17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PW01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4 次/点/天×2 天

6.1.2 噪声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见下表，监测点位见附图 4。

表 18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PN01~04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夜间各测一次， 监测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生产工况分析

目前湖北省环境监控中心综合大楼已完成建设，湖北省生态环境厅下属的湖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湖北省核与辐射环境监测技术中心、湖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湖北省固体废物与化学品污染防治中心、湖北省生态环境信息中心、湖北省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湖北省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中心等单位均已入住并开展办公。

验收监测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20日，为工作日，各单位正常办公，相关声源的开启及用水情况满足监测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2.1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9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日均值/ 范围值		
2024/9/19	废水总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3	7.4	7.3	7.3	7.3~7.4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74	354	402	395	381	500	达标
		氨氮	mg/L	43.9	43.5	42.8	43.0	43.3	45	达标
		悬浮物	mg/L	17	53	147	22	60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64	169	157	170	165	30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36.5	36.5	37.2	36.8	36.8	100	达标
2024/9/20	废水总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3	7.5	7.4	7.4	7.3~7.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06	347	320	293	317	500	达标
		氨氮	mg/L	43.6	41.9	42.6	42.8	42.7	45	达标
		悬浮物	mg/L	19	55	152	18	61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36	144	133	144	139	30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37.1	36.6	36.4	37.0	36.8	100	达标

由上表明，验收期间，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等指标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7.2.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外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9/19	厂界西侧	57.4	60	达标	48.7	50	达标
	厂界南侧	56.8		达标	48.7		达标
	厂界东侧	56.5		达标	47.8		达标
	厂界北侧	60.1	70	达标	53.5	55	达标

2024/9/20	厂界西侧	58.2	60	达标	48.9	50	达标
	厂界南侧	55.5		达标	49.2		达标
	厂界东侧	59.0		达标	47.0		达标
	厂界北侧	61.7	70	达标	53.0	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验收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中 2 类、4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8.1 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实施前，进行了该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8.2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该项目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档案管理制度，各类环保档案由专职人员进行管理。

8.3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目前，该项目所建湖北省环境监控中心综合大楼由武汉鼎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物业管理，制定了明确的环保责任制度，对环境保护与各类设备实施统一管理，并定期开展环境教育和环保规范化管理的培训。

8.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按照环评批复要求逐条进行检查，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2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你厅拟投资 19973.14 万元，在武汉市武昌区公正路以南姚家岭村实施湖北省环境监控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总用地面积 2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3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栋地上 20 层、地下 1 层的综合大楼及配套设施，项目设置停车位 221 个。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的前提下，所产生的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你厅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地点、规模以及采用的环保措施等实施该项目。	已投资 19005 万元，在武汉市武昌区公正路以南姚家岭村实施湖北省环境监控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总用地面积 2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2767.19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栋地上 14 层、地下 1 层的综合大楼及配套设施，项目设置停车位 183 个。该项目已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	已落实
2	项目应实行雨污分流	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	已落实
3	实验室废水应通过酸碱中和、活性炭过滤等方式处理	实验室建设内容分别纳入“湖北省环境监控中心省监测站实验室基础配套装备与系统工程项目”和“湖北省核与辐射环境监测技术中心实验室基础配套装备与系统工程建设”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中，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
4	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上述废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城市污水管网排入沙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城市污水管网排入北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已落实
5	项目实验室废气应采取活性炭吸附、加强通风换气等措施并合理设置废气排放口，确保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实验室建设内容分别纳入“湖北省环境监控中心省监测站实验室基础配套装备与系统工程项目”和“湖北省核与辐射环境监测技术中心实验室基础配套装备与系统工程建设”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中，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
6	食堂油烟应经油烟净化系统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后高空排放；地下车库应设置强制排风系统降低车库内汽车尾气污染物浓度	食堂油烟已经油烟净化系统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后高空排放；地下车库已设置强制排风系统降低车库内汽车尾气污染物浓度	已落实

7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通过设备选型，优化布局，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有关限值要求	已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通过设备选型，优化布局，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有关限值要求	已落实
8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置，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按规范要求设置收集装置和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	实验室建设内容分别纳入“湖北省环境监控中心省监测站实验室基础配套装备与系统工程项目”和“湖北省核与辐射环境监测技术中心实验室基础配套装备与系统工程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中，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
9	生活垃圾应定期交由城管部门及时清运；餐饮废油应定期交由相关单位回收作无害化处理	生活垃圾已定期交由城管部门及时清运；餐饮废油已定期交由相关单位回收作无害化处理	已落实
10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已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了《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已落实
11	自审批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国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变动	已落实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等指标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 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中 2 类、4 类标准限值要求。

(3)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餐饮废油已定期交由相关单位回收作无害化处理。

9.2 结论

湖北省环境监控中心项目环保相关手续齐全，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建设了废水、噪声、固废等相应的环保设施，较好的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排放的废水、噪声均达到国家等相应排放标准，固废安全处置。本项目总体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9.3 建议

- 1、定期对雨污管网、污水处理设施、餐饮油烟管道等相关设施进行维护清理；
- 2、充分发挥领导带头作用，宣传保护环境，维护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湖北省环境监控中心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武昌区公正路以南姚家岭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97 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4°19'56.6877"， 30°33'17.2597"		
设计生产能力	拟建地上20层、地下1层综合大楼1栋；配套建设道路、绿化、供电、给排水、消防等公用设施			实际生产能力	已建地上14层、地下1层综合大楼1栋；配套建设道路、绿化、供电、给排水、消防等公用设施		环评单位	湖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武汉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武环审（2012）18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年4月			竣工日期	2021年7月（主体工程）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武汉智惠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9973.1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3		所占比例（%）	1.0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9005			实际环保总投资（万元）	160		所占比例（%）	0.84		
废水治理（万元）	11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12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³/h		年平均工作时	/		
污染物排放达标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废水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氨氮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废气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	/	/	/	/	/	/	/	/	
	特征污染物	/	/	/	/	/	/	/	/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2024年9月19日~20日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排放增减量（1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武汉市环境保护局

武环审[2012]18号

武汉市环保局关于湖北省环境监控中心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

你厅《湖北省环境监控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厅拟投资 19973.14 万元，在武汉市武昌区公正路以南姚家岭村实施湖北省环境监控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总用地面积 2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3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栋地上 20 层、地下 1 层的综合大楼及配套设施，项目设置停车位 221 个。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的前提下，所产生的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你厅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地点、规模以及采用的环保措施等实施该项目。

二、同意《报告表》采用的评价标准。该《报告表》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项目应实行雨污分流，实验室废水应通过酸碱中和、活性炭过滤等方式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上述废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城市污水管网排入沙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四、项目实验室废气应采取活性炭吸附、加强通风换气等措施并合理设置废气排放口，确保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要求；食堂油烟应

经油烟净化系统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后高空排放;地下车库应设置强制排风系统降低车库内汽车尾气污染物浓度。

五、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通过设备选型,优化布局,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有关限值要求。

六、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置,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按规范要求设置收集装置和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生活垃圾应定期交由城管部门及时清运;餐饮废油应定期交由相关单位回收作无害化处理。

七、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工程竣工后,应按规定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营运。

项目施工期环境监督检查工作委托市环境监察支队和武昌区环保局负责。

自审批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国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抄送:湖北省发改委,武汉市国土规划局,武昌区环保局,武汉市环境监察支队,湖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武汉市环境保护局

武环审补〔2014〕5号

武汉市环保局关于湖北省环境监控中心项目 工程变更环境影响评价补充说明的意见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

你厅报送的《湖北省环境监控中心项目工程变更环境影响评价补充说明》（以下简称《变更补充说明》）收悉，经研究，提出意见如下：

一、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内容调整，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变更补充说明》，项目使用功能不变。

二、项目其他相关环保要求应按《武汉市环保局关于湖北省环境监控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审〔2012〕18号）执行。

2014年7月28日

抄送：武昌区环保局，武汉市环境监察支队，湖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武汉市武昌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武昌环评许字[2016]66号

武昌区环保局关于《湖北省环境监控中心省监测站 实验室基础配套装备与系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

你单位报送的《湖北省环境监控中心省监测站实验室基础配套装备与系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拟利用湖北省环境监控中心大楼 1F、10F、11-14F 进行实验室系统工程建设，实验室楼层为 11-14F 及 1F 部分实验室，10F 为办公室，建筑面积约为 6675 平方米，实用面积约为 549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二恶英实验室、质控室、应急实验室、常规项目分析实验室、无机物金属分析及有机物分析实验室，不属于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或转基因实验室。湖北省环境监控中心大楼位于武汉市武昌区公正路以南的姚家岭村。北面、西北面及东北面隔公正路分别为湖北省国土资、湖北省图书馆和沙湖公寓，西面和东面为待建设空地，东南面为湖北省劳动就业局，西南面为省消防总队经济适用房和星海虹城小区。湖北省环境监控中心大楼项目于 2012 年 4 月通过武汉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武环审【2012】18 号），目前正在建设过程中。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外排各类污染物能够满足相关环境保护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单位补办环评审批手续。

二、《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标准可行，该《报告表》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需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为确保外排各类污染

物全面稳定达标排放，你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项目涉及有毒、有害、挥发性溶剂的操作均在通风橱中进行。有机溶剂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腐蚀性废气收集后经碱液吸收塔处理满足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二级标准要求由排气筒排放。

（二）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实验室废水须经酸碱中和、活性炭过滤等综合措施处理后，汇同实验人员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实验废液、废弃的试剂容器和实验器皿、废弃的过期药品、废弃的样本、一次性手套以及口罩、一次性滤纸等实验室固废及有机废气净化处理活性炭、生物安全柜更换的滤料应暂存于专用容器内，存放于规范设置的废物临时贮存场，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生活垃圾应统一收集交城管部门及时清运。

（四）合理布置空调、风机等产噪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消声、减震、隔声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要求。

（五）项目建成后在内部设置华中地区二噁英实验室。实验室内部本身不产生二噁英类物质。为避免实验室人员因携带含有二噁英类物质对办公楼其他工作人员的影响，要求实验室设立卫生通过间（家庭服、淋浴、工作服），进出需更换衣帽。实验均在通风柜内进行。对进出样品严格包装并密封，严格样品进出和转移登记手续。

四、项目建成后及时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手续。

武汉市武昌区环境保护局
2016年9月30日

抄送：武昌区环境监察大队、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市武昌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9月30日印发

武汉市武昌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武昌环评许字[2016]77号

武昌区环保局关于《湖北省核与辐射环境监测技术中心实验室基础配套装备与系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

你单位报送的《湖北省核与辐射环境监测技术中心实验室基础配套装备与系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北省核与辐射环境监测技术中心拟利用湖北省环境监控中心大楼8-9层及地下一层部分实验室实施湖北省核与辐射环境监测技术中心实验室基础配套装备与系统工程项目进行实验室系统工程建设，实验室楼层为8-9层以及地下一层部分实验室，实验室建筑面积约为3270平方米，实用面积约为2700平方米，层高为4.8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有害气体输出净化系统及配套产品、气流控制系统、特种气体配送系统、危险试剂全方位监督安全管理系统、控温控湿系统、基础设施与仪器设备衔接系统、低本底实验室系统、室内装饰系统、基础配套装备系列产品。湖北省环境监控中心大楼位于武汉市武昌区公正路以南的姚家岭村。北面、西北面及东北面隔公正路分别为湖北省国土资、湖北省图书馆和沙湖公寓，西面和东面为待建设空地，东南面为湖北省劳动就业局，西南面为省消防总队经济适用房和星海虹城小区。湖北省环境监控中心大楼项目于2012年4月

通过武汉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武环审【2012】18号），目前正在建设过程中。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外排各类污染物能够满足相关环境保护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进行项目建设。

二、《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标准可行，该《报告表》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需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为确保外排各类污染物全面稳定达标排放，你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本项目同步建设有害气体输出净化系统工程。对于腐蚀性气体（如酸性、碱性气体），采用液体吸收法治理；对于有机溶剂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方式进行净化处理，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要求由排气筒排放。

（二）含放射性的样品及样品分析残液、失效的贮藏液和洗液、大量洗涤水等，贮存 10 个半衰期后汇同实验室一般清洗废水排入大楼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与实验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实验室产生废弃物和瓶装的废液、实验室检测产生的含有机溶剂、强氧化性试剂、强酸、强碱、重金属的废液等应暂存于专用容器内，存放于规范设置的废物临时贮存场，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少量放射性核素含量较高的环境样品、处理放射性核素含量较高的环境样品时使用的实验用品、产生的高放射性实验室废水等，对分析后产生的样品和废水全部采用专用防辐射容器装罐后送即将建设的通山核电厂进行处置，禁止外排。生活垃圾应统一收集交城管部门及时清运。

（四）合理布置空调、风机等产噪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消声、减震、隔声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相关标准要求。

(五)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 建设管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严格遵守国务院令第 344 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管理执行危险废物的运输方式。

(六) 本实验室作为通山核电厂的后方实验室, 其功能是对外采集的样品进行分析测定废物的放射性物质, 不存放相关的放射性物质(固体、液体、气体)。放射性废物实验室位于地下一层, 相关实验室的设计必须严格按照规范的洁净程度, 设立卫生通过间(家庭服、淋浴、工作服), 试验完全在通风柜内进行。必须对实验室的墙体、门窗全部采用防辐射材料。

四、项目建成后及时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手续。

武汉市武昌区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11 月 28 日

抄送: 武昌区环境监察大队、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市武昌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11月28日印发

食堂清洗服务合同

42010201

食堂清洗服务合同

服务序号：ZYKJ-WY

2023-11-15-1x

客户方：湖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省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方：武汉植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应甲方相关管理人员的要求，经乙方有关业务人员的现场勘察并结合工作的具体况，就相关合作事宜达成一致意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后签订本协议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名称：油烟管道清洗、地沟管道疏通及油水分离设备残渣等清理
- 2、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公正路 28 号
- 3、价格：

名称	次数	单价（元）	金额（元）
油烟管道清洗	4 次/年	5320.00	21280.00
油水分离设备残渣清理	（4 次/月）	1500/月	18000.00
地沟管道疏通	1 次/月	1000/月	12000.00
合计			51280.00

第二条 承包方式

合同双方商定：乙方包工包料

第三条 付款条约

结算方式：壹年分四次结算，每次服务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甲方每次结算¥12820.00 元。

支付方式：

对公账户：

开户单位：武汉植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市西北湖支行



账 号：320 200 300 920 025 0559

行 号：1025 2100 0142

第四条 服务工期：

依据已明确的工程量，自 202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

第五条 质量验收标准：

以参照验收的方式，具体为：

- (1) 烟罩同步烟道 90%以上可见到原内壁材质本色，不残留块状干涸油污。
- (2) 烟罩、油网格、风扇、净化器做到表面无油污，光亮整洁，内部整洁 90%以上。
- (3) 风机翼轮和电机表面 90%以上能够见到底渍，电机底部无沉淀的油污。
- (4) 烟罩下墙壁干净，无油污，现场清理整洁，垃圾清运至指定地点。
- (5) 地沟管道达到畅通无堵塞。
- (6) 油水分离设备残渣清理干净，做到无堵塞、无渗漏、无外泄等。

第六条 甲方责任：

- 1、负责指定施工界面为乙方顺利入场施工创造条件，指定专人及时确认工程量并办理结算相关义务；
- 2、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抽排水设备和放置工具的场所；
- 3、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协助办理材料进场，竣工验收；
- 4、负责搬运施工现场内的有关障碍物，以不影响施工的原则；

第七条 乙方责任：

- 1、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及有关质量标准，按时保质完成工程项目；
- 2、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做好现场签字确认、拍照留证等工作；
- 3、负责施工现场的财产及人身安全、消防安全工作，杜绝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清洗期间所发生的人员伤害等事故一切责任自负；
- 4、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理施工现场。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期完成服务，除不可抗拒因素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5% 金额计算。

2. 甲方延期付款时,应向乙方支付该项目延付款数额的延期违约金,每日按该此延期付款额的 5% 金额计算。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1. 甲乙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互相尊重、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

2. 本合同履约地为 湖北武汉市,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向 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法院 提起诉讼。

3. 如果有附件,附件也是本合同不可缺少之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免责条款

本合同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时,双方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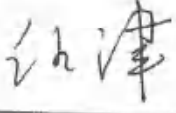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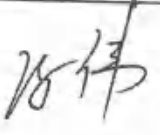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商定,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双方履约完毕,本合同终止。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项 目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湖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省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武汉植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人	 (签字)	 (签字)
住所地	武汉市武昌区八一路 338 号	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五路 17 号武汉博济智汇园 C9 栋 217 室
签订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2023 年 11 月 22 日
联系人	朱德胜	
联系电话	027-87873445	027-82630766 85354661
邮政编码	430072	
传 真	027-87886109	
收款单位	湖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省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武汉植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行洪山支行	工商银行武汉市西北湖支行
帐 号	3202006729200457573	320 200 300 920 025 055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20000420004374Y	
行号		1025 2100 0142



ZY-0216-BG01.1-2019.1

附件6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Y07R220229

产品名称: LYPD 型静电式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

委托单位: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受检单位: 湖南蓝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认证检测

报告日期: 2022 年 07 月 12 日

北京中研环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说 明

- 1、本报告无本中心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内容填写齐全，无签发、审核、编制人签字无效。
- 3、本检测报告，只对本次委托检测样品负责。
- 4、未经检测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天纬四街7号院3号楼1至2层101内2层203室

电话：010-84612380

邮箱：service@bjzyhn.cn

北京中研环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Y07R220229

第 1 页 共 4 页

产品名称	LJPD 型静电式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	商 标	/
受检单位	湖南蓝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规模类型	大
生产单位	湖南蓝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	LJPD 型 (16000 m ³ /h)
采样地点	北京中研环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试验台 (北京市顺义区天纬四街 7 号院 3 号楼 101A)	采样日期	2022-07-08
产品编号 或生产日期	2206108	采样员	姚生临 高乐
检测依据	HJ 1077-2019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T 62-2001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 (试行) CCAEP1-RG-Q-015-2021 《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环保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检验项目	核对技术文件、产品外观、标牌、说明书、静电式净化设备高压电源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检测项目	控制箱接地电阻、静电式净化设备两极板之间的绝缘电阻、设备本体阻力、设备本体漏风率、 额定风量下净化效率和油烟排放浓度、80%风量下净化效率和油烟排放浓度、120%风量下净化 效率和油烟排放浓度。		
检测结果	详见第 2 页。		
检测结论	各项指标均符合 CCAEP1-RG-Q-015-2021 《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环保产品认证实施规 则、HJ/T 62-2001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 (试行) 的要求 签发日期: 2022 年 07 月 12 日 		
备注	/		

编制人: 张月

审核人: 高乐

签发人: 张月

北京中研环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Y07R220229

第2页共4页

序号	检测/检验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测/检验结果	单项评定
1	技术文件	/	图纸、设计说明书、企业标准齐备。	有	符合
2	产品外观	/	应平整光洁，便于安装、保养、维护/静电式设备应有醒目的安全提示。	外观良好 /有	符合
3	标 牌	/	符合 GB/T13306	有	符合
4	说明书	/	符合 GB/T9969，并注明设备保养周期和使用年限。	有	符合
5	设备本体阻力	Pa	静电式≤300	176	合格
6	设备本体漏风率	%	<5	1.9	合格
7	控制箱接地电阻	Ω	<2	0.09	合格
8	静电式净化设备两极板之间的绝缘电阻	MΩ	≥50	214	合格
9	静电式净化设备用高压电源	/	符合 CCAEPI-RG-Q-041要求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有	符合
10	额定风量下净化效率（修正前）	%	大型: ≥90 （K=1.00）	98.0	/
11	额定风量下净化效率（修正后）	%		98.0	合格
12	80%风量下净化效率（修正后）	%		97.1	合格
13	120%风量下净化效率（修正后）	%		97.0	合格
14	额定风量下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	0.183	/
15	80%风量下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0.242	
16	120%风量下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0.347	
备注		1.油烟净化设备额定处理风量：16000 m ³ /h 2.进口油烟浓度：额定风量下为 9.23 mg/m ³ ； 80%风量下为 8.55 mg/m ³ ；120%风量下为 11.9 mg/m ³ 。			

北京中研环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检测报告

第3页共4页

报告编号: ZY07R220229

检测仪器清单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测量范围	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或不确定度	溯源有效期至
☑SB159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型	烟尘 (10~100) L/min 烟气 (0.2~2.0) L/min	Urel=1.3%,k=2	2023/06/15
☑SB16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型	烟尘 (10~100) L/min 烟气 (0.2~2.0) L/min	Urel=1.0%,k=2	2023/06/15
☐SB009	红外测油仪	MH-6	(0~1000) µg/ml	Urel=4%,k=2	2023/01/05
☑SB010	红外测油仪	MH-6	(0~1000) µg/ml	Urel=4%,k=2	2023/04/27
☑SB178	空盒气压表	DYM13	(800~1064)hPa	U=0.4hPa(k=2)	2022/11/29
☑SB144	K 型热电偶温度计	AS877	(-50~300)°C	U=0.1 °C, k=2	2022/08/19
☑SB012	接地电阻表	AR4105A+	2Ω~1.99Ω ±2.0%rdg±0.02Ω	±2.0%rdg±0.02Ω	2023/04/17
☑SB020	绝缘电阻测试仪	AR907A+	2500V:0.0~49.9GΩ	Urel=1.2%,k=2	2023/04/22

关键元器件清单

材料/部件名称	规格/型号	材料/数量	制造商信息
电场	尺寸: 766mm*320mm*500mm 极板厚度: 0.5mm 极板间距: 22.5mm	材质: 430不锈钢 (荷电区) 430不锈钢 (吸附区) 数量: 8块	湖南蓝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压电源	型号: LJZN 功率: 600W 输出电压: 12~26 kV	数量: 4个	湖南蓝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绝缘子 (电控箱用)	尺寸: φ40mm×H50	材质: 聚四氟乙烯	德清誉诚新材料有限公司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智惠国测
ZHIHUITEST

附件7



221712050007

武汉智惠国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智惠（检）字【2024】第 0926-02 号

项目名称：湖北省环境监控中心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对象：湖北省环境监控中心项目所在地

报告日期：2024年9月26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声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同时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CMA章，报告才具备法律效力。
- 3、报告涂改、缺页、增删无效，报告无三级审核无效。
- 4、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本报告仅对当次采样/送样检测结果负责。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本公司批准的报告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后才有效。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所涉及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 9、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 10、如客户假冒、伪造、变更、杜撰检测报告，一经发现我公司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本公司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武汉智惠国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汉黄路888号岱家山科技创业城5号楼F楼

邮政编码：430014

电话：027-86846066

邮箱：zhgc2018@163.com

微信公众号：gh_1a9de2da9710



委托方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贺瑞

电话号码：15271859487

签字表

编制人员： 陈祥云 审核人员： 王少凤
签发人员： 张永利 签发日期： 2024.9.26



湖北省环境监控中心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1. 任务来源

受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武汉智惠国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湖北省环境监控中心项目废水和噪声监测任务。我公司技术人员分别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和 9 月 20 日完成现场采样监测，现提交监测报告。

2. 监测依据

- (1) 《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 (2)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3) 《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
-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5) 委托方提供的监测方案。

3. 监测内容

类别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1#	废水总排口 DW001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	4 次/点/天×2 天
噪声	▲1#~▲4#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间各 1 次，2 天

备注：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1。

4. 监测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A 级 ZHT/SS-BL-032	4 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1L ZHT/SS-XC-111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ZHT/SS-FX-001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①烘箱 DHG-9075A ZHT/SS-FX-042 ②电子天平 ME204/02 ZHT/SS-FX-048	4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EP900 型 ZHT/SS-FX-004	0.06mg/L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①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ZHT/SS-FX-040 ②恒温生化培养箱 LRH-250 ZHT/SS-FX-045	0.5 mg/L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ZHT/SS-XC-018	/
备注：“/”表示标准方法未规定具体检出限值。				

5. 监测质量保证与质控措施

- (1) 参与本次监测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考核合格证；
- (2) 现场监测过程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及监测技术规范，实验室分析采用全程序空白、平行样、加标回收、有证标准样品等措施实施质量控制，平行样相对偏差和加标回收率在方法误差允许范围，有证标准样品测定结果在其保证值范围内，本次实验室分析质控数据均合格；
- (3) 本次监测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或校正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4) 本次所用监测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
- (5) 监测数据和报告均实行三级审核。

6. 监测结果

6.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4/9/19	废水总排口 DW001 (★1#)	pH 值	无量纲	7.3	7.4	7.3	7.3
		化学需氧量	mg/L	374	354	402	395
		氨氮	mg/L	43.9	43.5	42.8	43.0
		悬浮物	mg/L	17	53	147	2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64	169	157	170
		动植物油	mg/L	36.5	36.5	37.2	36.8
2024/9/20	废水总排口 DW001 (★1#)	pH 值	无量纲	7.3	7.5	7.4	7.4
		化学需氧量	mg/L	306	347	320	293
		氨氮	mg/L	43.6	41.9	42.6	42.8
		悬浮物	mg/L	19	55	152	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36	144	133	144
		动植物油	mg/L	37.1	36.6	36.4	37.0



6.2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昼间（dB(A)）		夜间（dB(A)）	
		监测时段	监测值	监测时段	监测值
2024/9/19	厂界西侧（▲1#）	16:03-16:13	57.4	22:19-22:29	48.7
	厂界南侧（▲2#）	15:05-15:15	56.8	22:03-22:13	48.7
	厂界东侧（▲3#）	15:20-15:30	56.5	23:31-23:41	47.8
	厂界北侧（▲4#）	15:35-15:55	60.1	22:41-23:01	53.5
2024/9/20	厂界西侧（▲1#）	14:21-14:31	58.2	22:28-22:38	48.9
	厂界南侧（▲2#）	14:06-14:16	55.5	22:08-22:18	49.2
	厂界东侧（▲3#）	15:27-15:37	59.0	23:18-23:28	47.0
	厂界北侧（▲4#）	14:41-15:01	61.7	22:50-23:10	53.0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质量控制结果一览表

附表 1-1：空白质量控制结果一览表

类别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测试结果	质量控制要求	结果判定
废水	2024/9/19	化学需氧量	ND	ND	合格
废水	2024/9/19	氨氮	ND	ND	合格
废水	2024/9/19	悬浮物	ND	ND	合格
废水	2024/9/19	动植物油	ND	ND	合格
废水	2024/9/19	五日生化需氧量	ND	ND	合格
废水	2024/9/20	化学需氧量	ND	ND	合格
废水	2024/9/20	氨氮	ND	ND	合格
废水	2024/9/20	悬浮物	ND	ND	合格
废水	2024/9/20	动植物油	ND	ND	合格
废水	2024/9/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ND	ND	合格

备注：“ND”表示本次监测结果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具体检出限见第 4 章节。

附表 1-2：标准质控样质量控制结果一览表

类别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试结果	质量控制要求	结果判定
废水	2024/9/19	化学需氧量	GSB07-3161-2014 (2001184) -240920-hwl	90.9mg/L	87.9±6.2mg/L	合格
废水	2024/9/19	五日生化需氧量	GSB07-3160-2014 (200268) -240919-zyj	76.5mg/L	79.1±4.7mg/L	合格
废水	2024/9/19	氨氮	GSB07-3164-2014 (2005171) -240919-zzg	5.67mg/L	5.58±0.17mg/L	合格



类别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试结果	质量控制要求	结果判定
废水	2024/9/20	化学需氧量	GSB07-3161-2014 (2001184) -240921-hwl	88.2mg/L	87.9±6.2mg/L	合格
废水	2024/9/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GSB07-3160-2014 (200268) -240920-zyj	78.8mg/L	79.1±4.7mg/L	合格
废水	2024/9/20	氨氮	GSB07-3164-2014 (2005171) -240921-zzg	5.61mg/L	5.58±0.17mg/L	合格

附表 1-3：中间点校核质量控制结果一览表

类别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测试结果	质量控制要求	结果判定
废水	2024/9/19	氨氮	-3.0%	≤±5%	合格
废水	2024/9/19	油类	2.0%	≤±10%	合格
废水	2024/9/20	氨氮	-2.5%	≤±5%	合格
废水	2024/9/20	油类	2.0%	≤±10%	合格

附表 1-4：实验室平行样质量控制结果一览表

类别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测试结果	质量控制要求	结果判定
废水	2024/9/19	化学需氧量	1.2%	≤10%	合格
废水	2024/9/19	五日生化需氧量	2.6%	≤25%	合格
废水	2024/9/19	氨氮	0.9%	≤10%	合格
废水	2024/9/20	化学需氧量	1.6%	≤10%	合格
废水	2024/9/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5.9%	≤25%	合格
废水	2024/9/20	氨氮	0.9%	≤10%	合格

附表 1-5：现场平行样质量控制结果一览表

类别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测试结果	质量控制要求	结果判定
废水	2024/9/19	化学需氧量	0.4%	≤20%	合格
废水	2024/9/19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	≤20%	合格
废水	2024/9/19	氨氮	0.7%	≤20%	合格
废水	2024/9/20	化学需氧量	0.2%	≤20%	合格
废水	2024/9/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5.5%	≤20%	合格
废水	2024/9/20	氨氮	0.8%	≤20%	合格

附表 1-6：标准滤料称重质量控制结果一览表

类别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标准滤料编号	标准滤料称重差值	质量控制要求	结果判定
废水	2024/9/19	悬浮物	BZLL-1#-240920	0.1mg	≤0.5mg	合格
废水	2024/9/20	悬浮物	BZLL-1#-240920	0.1mg	≤0.5mg	合格

附表 1-7：现场便携式设备校准质量控制结果一览表

类别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校准值	标准值	结果判定
废水	2024/9/19	pH 值	6.86	6.86	合格
废水	2024/9/20	pH 值	6.86	6.86	合格

附表 1-8：声级计校准质量控制结果一览表

类别	监测日期	测量前/后校准值	标准值	测量前/后校差值	质量控制要求	结果判定
噪声	2024/9/19	93.7/93.7dB（A）	94.0dB（A）	0.3/0.3dB（A）	≤0.5dB（A）	合格
	2024/9/20	93.8/93.7dB（A）	94.0dB（A）	0.2/0.3dB（A）	≤0.5dB（A）	合格

附表 2：样品状态信息表

类别	点位编号	样品标识	样品性状	采样时	样品保存	采样人员
废水	★1#	FS01#01-240919（392）、 FS-PX1-240919（392）	淡黄色、有异味、无浮油	14:04	固定剂、避光、 冷藏	张蜜、胡偶 远、王泽宇
		FS01#02-240919（392）	淡黄色、有异味、无浮油	15:01		
		FS01#03-240919（392）	淡黄色、有异味、无浮油	16:00		
		FS01#04-240919（392）	淡黄色、有异味、无浮油	17:03		
	全程序空白	FS-KB1-240919（392）	无色、无味、无浮油	--		
	★1#	FS01#01-240920（392）、 FS-PX1-240920（392）	淡黄色、有异味、无浮油	13:42		
		FS01#02-240920（392）	淡黄色、有异味、无浮油	14:39		
		FS01#03-240920（392）	淡黄色、有异味、无浮油	15:40		
		FS01#04-240920（392）	淡黄色、有异味、无浮油	16:44		
	全程序空白	FS-KB1-240920（392）	无色、无味、无浮油	--		
噪声	▲1#~▲4#	--	--	--	--	

附表 3：监测期间车流量统计结果表

统计日期	监测点位	交通干道	昼间车流量（辆/20min）			夜间车流量（辆/20min）		
			大型	中型	小型	大型	中型	小型
2024/9/19	厂界北侧（▲4#）	公正路	306	13	23	201	57	15
2024/9/20	厂界北侧（▲4#）		314	11	20	230	60	20



附图 1：监测点位图



附图 2：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湖北省环境监控中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函审意见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对《湖北省环境监控中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了函审，项目达到了环保验收的要求。验收监测报告表修改意见如下：

（1）项目周边现状与环评时相比有较大变化，其中西南交通道路已建成在用，建议核实规划（是否有新规划？），说明所选噪声标准的适用性；

（2）根据主体工程与其他工程（附属 生态环境监测/核与辐射实验室）环境影响关联性，针对相关问题完善结论和建议。

（3）规范检测报告（附件），说明噪声监测点位与相关规范符合性和相关工况记录情况，补充东侧监测点位坐标和监测照片。

专家：[Signature]
2024 年 10 月 8 日



湖北省环境监控中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函审意见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对《湖北省环境监控中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了函审，项目达到了环保验收的要求，验收监测报告表修改意见如下：

一、核实项目废水排放去向。

二、项目废水中氨氮浓度接近标准限值，建议建设单位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专家：彭莉

2024 年 10 月 8 日

湖北省环境监控中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函审意见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对《湖北省环境监控中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了函审，项目达到了环保验收的要求，验收监测报告表修改意见如下：

- （1）明确本次环保验收的具体范围，核实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 （2）完善湖北省环境监控中心大楼各楼层及功能分布一览表，不在本次验收的内容应备注说明；
- （3）补充项目环保设施的有关参数；
- （4）完善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专家：



2024 年 10 月 8 日

湖北省环境监控中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后续要求与建议	修改情况
1	项目周边现状与环评时相比有较大变化，其中西南交通道路已建成在用，建议核实规划（是否有新规划？），说明所选噪声标准的适用性。	经核实，项目西侧（书卷路）、西南侧（书卷路）、南侧（东湖西路）交通道路均未纳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声环境功能区类别规定的通知》（武政办〔2019〕12号）中“附件一——武汉市主要交通干道名称”，且道路周边主要为商业、居住混杂区，目前也未查询到相关新规划。因此，项目北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其余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2	根据主体工程与其他工程（附属 生态环境监测/核与辐射监测/核与辐射实验室）环境影响关联性，针对相关问题完善结论和建议。	已根据主体工程与其他工程（附属 生态环境监测/核与辐射实验室）的环境影响关联性，完善了结论和建议（详见“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章节）
3	规范检测报告（附件），说明噪声监测点位与相关规范符合性和相关工况记录情况，补充东侧监测点位坐标和监测照片。	已规范检测报告（附件），并补充了东侧监测点位坐标和监测照片（详见“附件 7”）
4	核实项目废水排放去向。	已核实项目废水排放去向（详见“表三 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及排放情况”章节）
5	项目废水中氨氮浓度接近标准限值，建议建设单位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已建议建设单位定期对雨污管网、污水处理设施等相关设施进行维护清理（详见“9.3 建议”章节）
6	明确本次环保验收的具体范围，核实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已明确本次环保验收的具体范围（详见“2.2 验收范围”章节），已核实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2.3 项目工程概况”章节）
7	完善湖北省环境监控中心大楼各楼层及功能分布一览表，不在本次验收的内容应备注说明。	已补充完善“湖北省环境监控中心大楼各楼层及功能分布一览表”（详见“2.3.2 项目建设内容”章节），已明确本次环保验收的具体范围（详见“2.2 验收范围”章节）
8	补充项目环保设施的有关参数。	已补充项目消防水池、化粪池等环保设施的有关参数（详见“2.3.2 项目建设内容”章节）
9	完善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已完善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湖北省环境监控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4 年 9 月委托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湖北省环境监控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说明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本项目环保投资额 16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84%。

1.2 施工简况

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在建设过程中已组织实施了《湖北省环境监控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验收方式为委托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工作，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武汉智惠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具有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 221712050007，监测能力包含本项目的全部监测内容。

验收报告表完成时间为 2024 年 9 月，2024 年 10 月 8 日组织了三位专家对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函审，验收函审意见的主要结论为：项目达到了环保验收的要求。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目前，该项目所建湖北省环境监控中心综合大楼由武汉鼎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物业管理，制定了明确的环保责任制度，对环境保护与各类设备实施统一管理，并定期开展环境教育和环保规范化管理的培训。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依据环评文件，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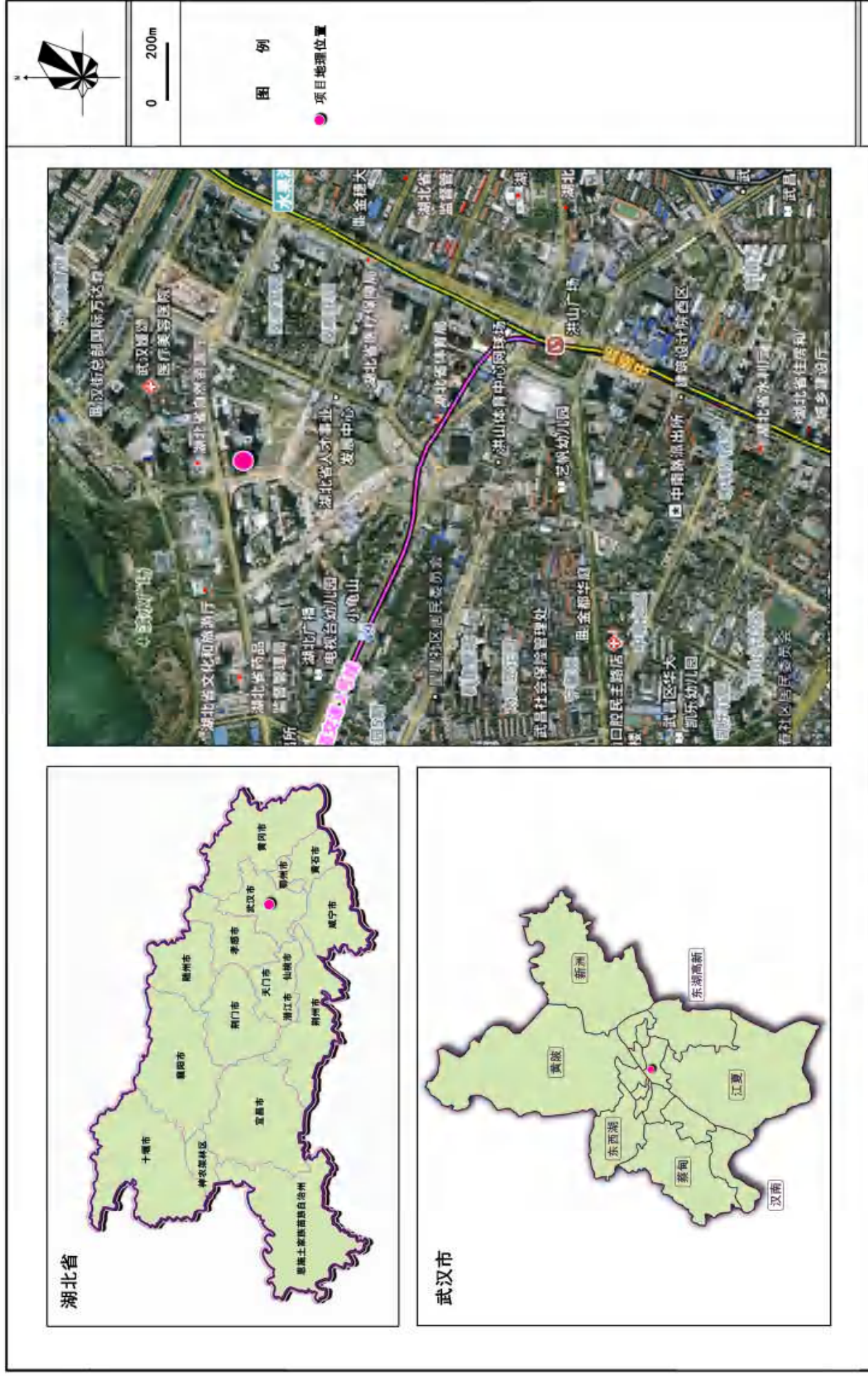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提出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责任主体。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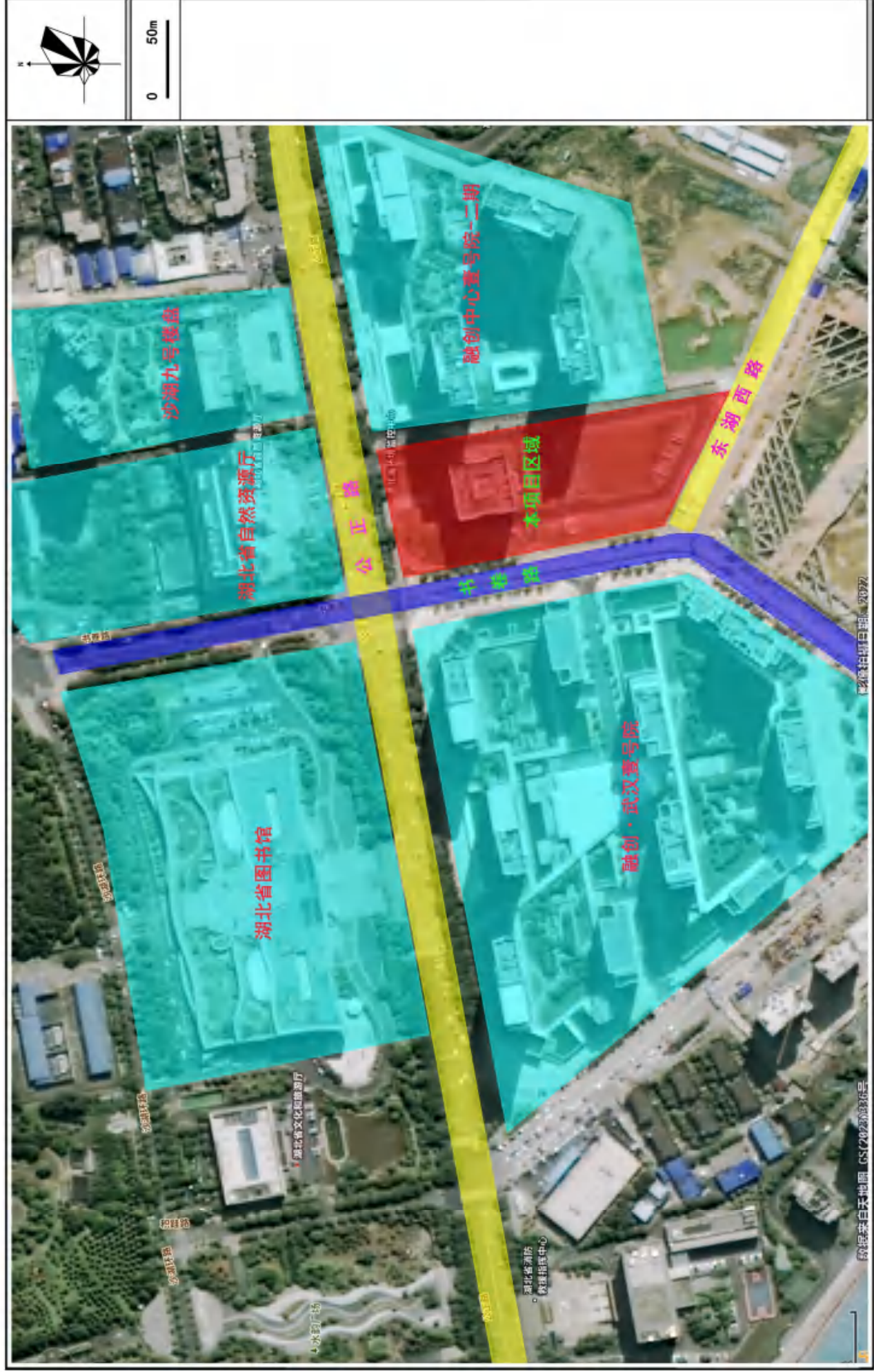
依据环评文件，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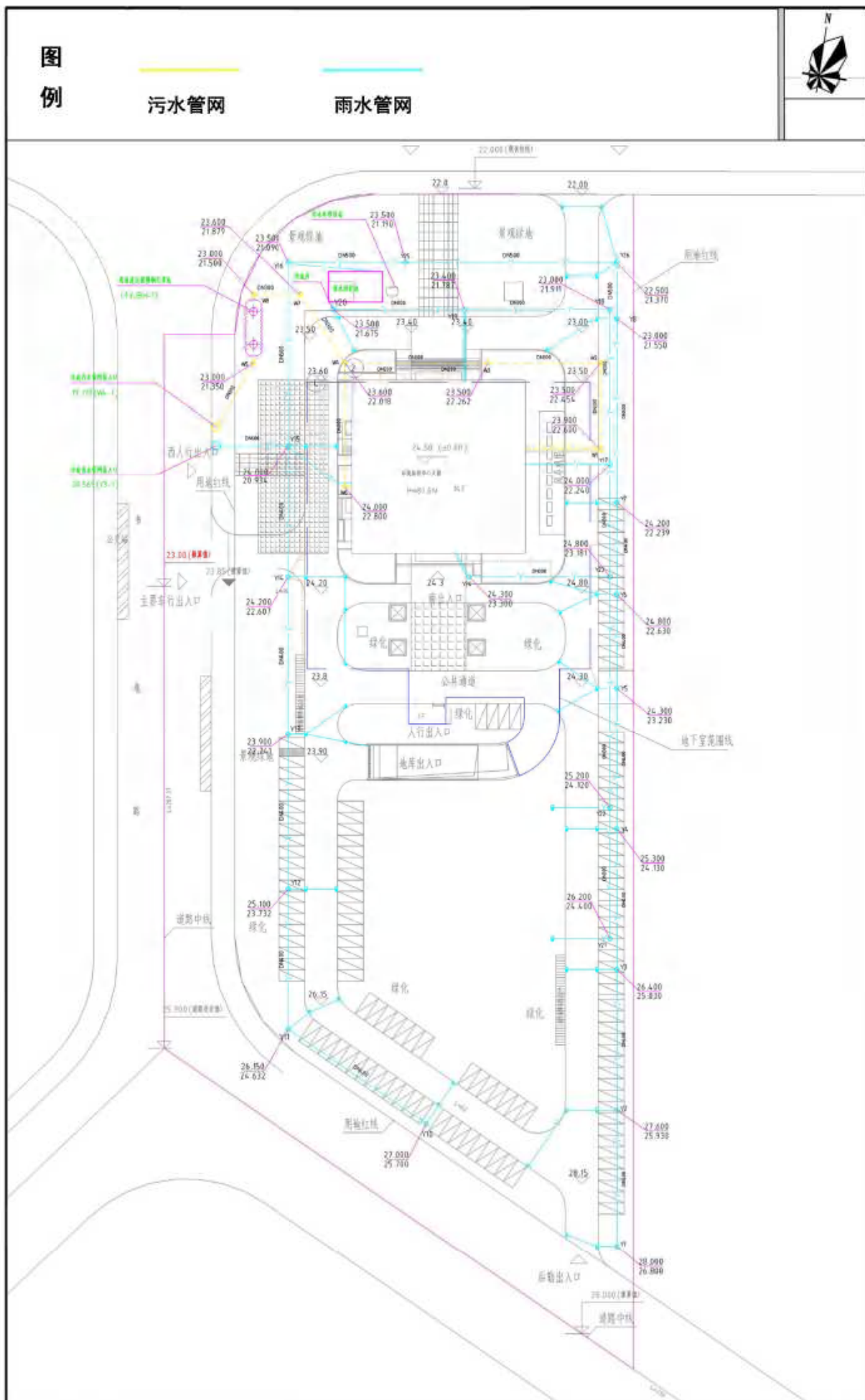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不涉及整改工作。



附图1 湖北省环境监控中心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2 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及雨污管网示意图



附图4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